

## 声 明

1、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贵方**资产处置**行为涉及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确信评估结论是合理。

2、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范围一致，未重未漏；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但评估结论受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委托方对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偏差的，本公司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因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公司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机构所有。

江门市经华万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委估车辆处置评估报告

经华万达资评[2018]第 VA021 号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经华万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方资产处置行为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

1. 委托方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2. 资产占有方名称：谢新水
3. 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拟实施资产处置行为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1. 评估范围：是委托方提供给江门市经华万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列明的车辆（详见报告书所附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对象：本次委估资产是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委托查封扣押谢新水名下的一辆车辆：欧蓝德 JE3AS29W，车牌号码：粤 JQD887，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JE3AS29W7AZ002711，发动机号码：DQ65534B12，车身颜色为棕色，燃油种类为汽油。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该车辆保养状况一般。

## 四、价值定义及货币单位

1. 本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是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2.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3 月 14 日。
2.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
3.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决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2018）江新法司评字第 25 号《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二）法律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 （三）准则依据

1.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查封、扣押财产清单等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2. 本公司市场调查资料和现场勘查结果；
3. 近期车辆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4. 中国政府官方网站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算各项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

## 八、评估过程

###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函本公司拟定了评估清查计划及实施方案。

## （二）资产清查

1.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本次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了资产评估工作小组；

2. 根据委托方提供委评物的有关资料，到现场勘查、核实工作。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委托资产实行了清查核实后，针对资产的特点，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及分析比较，采用成本法来确定委评物的价值。

## （四）评估汇总阶段

经过现场工作和评定估算后，采用逐级汇总，得出评估结论，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检查其合理性、准确性、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并听取委托方的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按评估工作程序、逐级进行内部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 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我们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我们未对这些资料进行逐一查验，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但对其准确性不作保证。

2.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 未考虑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4.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对评估值的影响。

5. 未考虑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次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其资产权属

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本评估结论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的情况下成立。实际条件与评估假设严重不符时应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按照评估程序，经本公司评估计算，委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在满足正文评估假设及使用条件下，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6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 十一、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二) 评估人员未考虑委评物的产权归属问题，因为该事项超出评估人员执业范围，由于委评物产权归属引起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三) 对委估资产在评估时主要以结构类型、外观质量等直观现状作评估依据，对其内在稳定性、安全性等未作技术性鉴定。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瑕疵事项，委托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内有效。如本次委托方的评估目的未能在有效期内实现，依理是需要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如对本报告书有任何异议，在本报告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之使用和评估报告载明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经本机构许可，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十三、附件

1. 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一份；
2. (2018)江新法司评字第 25 号《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一份；
3. 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4. 本公司评估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
5. 注册评估师证书复印件二份；
6. 委评资产照片。

十四、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法 定 代 表 人：王清科

资 产 评 估 师：

资 产 评 估 师：

江门市经华万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